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第 140 章)

《2025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修訂附表 2)令》

引言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條例》”）第 12(2)條作出載於附件 A 的《2025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修訂附表 2)令》（“《修訂令》”），以擴大豁免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的乘客的範圍。

理據

增加離境稅和持分者意見

2. 香港是國際航空樞紐。在客運服務方面，香港國際機場連接約 150 個目的地，包括約 90 個國際目的地。在二零二四年，香港國際機場為全球約 5 300 萬名旅客提供服務，包括 1 100 萬名航空轉機及過境乘客，以及約 600 萬名多式聯運轉機乘客¹。由於吸引轉機乘客的能力是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國際航空樞紐進一步發展的關鍵，政府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一直推行多項措施，

¹ 這些乘客為以飛機以外的其他方式抵達香港，然後於當天或下一天乘搭飛機離港的乘客，以及其相反情況。

包括擴展航空網絡、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多式聯繫和發展香港國際機場為機場城市，以吸引更多轉機旅客使用香港國際機場。

3. 根據《條例》第 3(1)條，每名擬在機場²乘搭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均須在登上飛機前繳付附表 1 所列的離境稅。《條例》第 12 條訂明列於附表 2 的部分類別人士可獲豁免繳付離境稅，包括 12 歲以下的乘客、直接過境乘客、轉機過境乘客、於同一天乘搭飛機抵達和離開香港的乘客、乘搭車輛經港珠澳大橋或乘搭船舶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其後乘搭飛機離開香港並在離開香港前的所有時間均停留在限制區內的乘客等。
4.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將離境稅由每名乘客 120 元增加至 200 元。立法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2025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落實這建議。
5. 自公布增加離境稅的建議以來，政府一直與相關持份者溝通，包括機管局、主要航空公司和旅遊業界，聆聽他們的意見。雖然我們認為建議的離境稅增幅只佔市民和旅客的整體出行開支很小部分，對飛機乘客的影響輕微，但部分持份者擔心可能會影響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尤其是現行《條例》只豁免於同一天抵達和離開香港的飛機乘客繳付離境稅，增加離境稅的建議可能會減低轉機乘客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意欲，特別是那些因航班時間安排而未能於同日離港的乘客，以及來自大灣區對價格較為敏感的多式聯運轉機乘客。為鞏固香港國際機場作為航空樞紐的優勢，持分者希望政府能考慮放寬“同一天”的要求，豁免過夜的轉機旅客繳付離境稅，以及考慮擴大現有豁免範圍至經由陸路及海路管制站抵港的轉機旅客，以吸引更多來自大灣區的乘客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轉機。

擬議豁免

6. 經考慮持分者的建議，我們建議修訂《條例》附表 2，以擴大相關豁免至涵蓋 -

² 根據《條例》第 2 條，「飛機」的定義包括定翼式或旋翼式飛機，而「機場」包括港澳碼頭直升機場。因此，於港澳碼頭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開香港的乘客須於離境前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

- (a) 於某日乘搭飛機抵達機場，然後於當天或下一天乘搭飛機離境的乘客（即最多四十八小時）（“航空轉機豁免方案”）；及
- (b) 於某日以乘搭飛機以外的方式經過出入境檢查抵達香港，然後於當天或下一天於機場乘搭飛機離境的乘客（即最多四十八小時）（“多式聯運轉機豁免方案”）。我們將加入豁除條文，以防止個別人士刻意在短時間內往返香港至內地或澳門以符合豁免離境稅的資格。

7. 航空轉機豁免方案較一些鄰近機場豁免在 24 小時內離境的飛機乘客更為寬鬆，而多式聯運轉機豁免方案將肯定我們以整個大灣區作為主要服務市場的承諾，特別是香港國際機場的處理量隨著三跑道系統的啟用獲得提升。我們預計建議有助吸引更多乘客使用香港國際機場，因而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轉機旅客在逗留期間的酒店住宿及本地消費，可為經濟帶來裨益。機管局估計建議每年會帶來約 14 億元的正面經濟影響。

8. 至於上文第 6(b)段提及的多式聯運轉機豁免方案下的豁除條文，我們建議在航班離境當天或前一天曾以飛機以外的方式經過出入境檢查離開香港的多式聯運乘客應被豁除。我們認為在航班離境前的短時間內（即最多 48 小時）頻繁出入香港，有理由顯示這些乘客並非通常居於內地或澳門而選擇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轉機的人士。這類航空乘客不應受惠於多式聯運轉機豁免方案。

離境稅退款機制

9. 現時，航空公司的票務系統會自動豁免合資格的航空轉機乘客繳付離境稅。如票務系統因某些原因³未有豁免，合資格的旅客可透過網上、郵遞或在香港國際機場的退款櫃檯向民航處申請退款。民航處現時委聘承辦商處理這些申請，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共處理了約 16 000 宗。因應豁免準則擴大以涵蓋多式聯運乘客，我們計劃委託機管局日後一站式處理所有合資格乘客的退款申請

³ 大部分個案涉及乘客於不同航空公司預訂抵港及離港航班。離境航班的航空公司的票務系統或許無法識別他們屬於符合豁免資格的轉機乘客。

(包括現時由民航處承辦商處理的申請)。機管局將設立新的電子程式供乘客申請在機場獲取現金退款，或以其他方式(例如信用卡和電子支付平台⁴)退款。

10. 機管局會開發一個與入境事務處數據庫連接的系統，根據上文第 6(b)段所載準則，查核申領退稅的旅客是否符合資格。

生效日期

11. 由於經濟情況波動和區內機場間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認為應盡快落實建議，以鼓勵更多乘客經香港轉機。考慮到航空公司和直升機公司須就航空轉機豁免方案調整其票務系統，而機管局亦須為優化的離境稅退款機制開發適用於所有合資格乘客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建議兩項豁免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連同增加離境稅一併生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或之後抵達香港並符合建議準則的乘客將可獲得豁免。

其他方案

12.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2)條作出命令是落實上述建議的唯一方法。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修訂令》

13. 《修訂令》修訂《條例》附表 2，以 -

(a) 延伸離境稅豁免至符合以下說明的乘客 —

- (i) 由香港以外的地方乘搭飛機抵達機場，而該飛機是預定在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或之後的某日飛抵機場的；及
- (ii) 於其後乘搭飛機離開香港，而該飛機是預定在該日的翌日飛離機場的；以及

⁴ 乘客可能需要承擔信用卡和電子支付公司收取的少量行政費用。行政費用因不同的電子支付公司而異。

- (b) 豁免符合以下說明的乘客，使其無需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 —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某日，以乘搭飛機以外的方式，經過出入境檢查進入香港；
 - (ii) 於其後乘搭飛機離開香港，而該飛機是預定在該日或該日的翌日飛離機場的；及
 - (iii) 在乘搭(b)(ii)節所述的飛機離開香港之前，沒有在該飛機預定飛離機場的日期（“預定離港日”），或預定離港日的前一日，以乘搭飛機以外的方式，經過出入境檢查離開香港。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將《修訂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令》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15. 根據二零二四年的航空客運統計數字，兩項擬議豁免每年可惠及約 83 萬名航空轉機乘客和 250 萬名多式聯運轉機乘客，政府每年收入可能減少約 6 億 7 000 萬元⁵。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離境稅的收入約為 23 億元，而建議增加離境稅可帶來每年約 16 億元的額外收入。

⁵ 包括航空轉機豁免方案下的 1 億 7 000 萬元和多式聯運轉機豁免方案下的 5 億元。

16. 儘管對稅收有影響，但建議預期將帶來正面的經濟效益。建議對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B**。

17. 機管局會承擔設立退款機制的一次性支出和機制的經常性開支。政府亦會從現時支付民航處承辦商的每年撥款中，調撥約 200 萬元為機管局提供經常財政資助。

18. 建議對公務員、環境、家庭、性別議題或生產力沒有影響。除了附件 **B** 相關段落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令》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9. 如上文第 5 段所述，自公布增加離境稅的建議後，我們一直與相關持份者（特別是航空及旅遊業界）溝通。經考慮他們的意見後，我們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公布航空轉機豁免方案，並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第二次會議上承諾進一步研究多式聯運轉機豁免方案的細節，以期盡快落實。立法會議員普遍支持兩項放寬措施。

宣傳安排

20. 我們將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和公眾查詢。

查詢

2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曾曉彤女士(電話：2810 2370)或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馬富威先生(電話：3509 8194)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運輸及物流局
二零二五年六月

附件 A

《2025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第 1 條

1

《2025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第 12(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獲豁免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的乘客)

(1) 附表 2，第 2A(a)段 ——

廢除

“某天”

代以

“2025 年 10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某日(抵港日)”。
行政會議秘書

(2) 附表 2，第 2A(b)段 ——

廢除

“亦是預定在(a)段所提述的同一天”

代以

“是預定在抵港日或抵港日的翌日”。

行政會議廳

2025 年 月 日

(3) 附表 2，在第 2A 段之後 ——

加入

“2B. 符合以下說明的乘客 ——

《2025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第 3 條

2

(a) 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某日(抵港日)，以乘搭飛機以外的方式，經過出入境檢查進入香港；

(b) 於其後乘搭飛機離開香港，而在為該離港航程發出乘客機票時，該飛機是預定在抵港日或抵港日的翌日飛離機場的；及

(c) 在乘搭(b)節所述的飛機離開香港之前，沒有在以下日期，以乘搭飛機以外的方式，經過出入境檢查離開香港 ——

(i) 該飛機預定飛離機場的日期(預定離港日)；或

(ii) 預定離港日的前一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附表2，以——

- (a) 將該附表第2A段所指的飛機乘客離境稅豁免，延伸至符合以下說明的乘客——
 - (i) 由香港以外的地方乘搭飛機抵達香港國際機場或港澳碼頭直升機場(機場)，而該飛機是預定在2025年10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某日飛抵機場的；及
 - (ii) 於其後乘搭飛機離開香港，而該飛機是預定在該日的翌日飛離機場的；及
- (b) 豁免符合以下說明的乘客，使其無需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
 - (i) 於2025年10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某日，以乘搭飛機以外的方式，經過出入境檢查進入香港；
 - (ii) 於其後乘搭飛機離開香港，而該飛機是預定在該日或該日的翌日飛離機場的；及
 - (iii) 在乘搭(b)(ii)節所述的飛機離開香港之前，沒有在該飛機預定飛離機場的日期(預定離港日)，或預定離港日的前一日，以乘搭飛機以外的方式，經過出入境檢查離開香港。

建議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可吸引更多轉機乘客使用香港國際機場，並有助挽留現行法例所提供的豁免無法涵蓋的轉機旅客。由於會有更多轉機旅客在逗留期間在酒店住宿和於本地消費，因此建議的放寬亦可帶動本地經濟。